

南通能达智谷项目工程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206930324000160

标段编号：A3206930324000160003001

招标人：江苏能达江海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张倩（签字或盖章）

2026年7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五章 技术资料.....	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能达智谷项目工程监理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A3206930324000160003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能达智谷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通开发行审备〔2026〕17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江苏能达江海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专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监理招标事宜。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南通能达智谷项目工程监理

2.2 建设地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富南路以东、通启运河以西、源兴路以南、科兴路以北。

2.3 工程类型：房屋建筑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南通开发区通富南路以东、通启运河以西、源兴路以南、科兴路以北，处于中创区与滨江湾地区的衔接处。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97万平方米。主要包括新建1幢综合楼，6幢厂房，总建筑面积约4.9万平方米。工程估算投资约25144万元。

2.5 监理合同估算价（万元）：148万元；

2.6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协助委托人办理图纸审查和各项报批工作，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等。

2.7 监理服务期：自工程施工前期准备阶段至保修期满，质量保修期24个月，具体施工期以实际施工期为准，如工期延长，费用不另增加。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3.3 拟选派的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工程上任职的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工程；

3.3.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提供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3.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4.1 具有与本工程相类似项目的监理业绩：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个合同项目投资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民用或工业建筑工程监理业绩，并在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以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若三项材料均能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则体现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同一人（发生变更的除外），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①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

②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③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如为分批验收的，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验收日期在后的为准）；投资金额以监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投资金额为准。

④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相应要求，须提供经原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⑤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所有业绩证明材料须从诚信库获取，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3.4.2 其他： /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随机抽签方式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按照招标要求格式要求填写（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按照招标要求格式要求填写（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具有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提供有效的居民二代身份证、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提供有效的无在监工程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提供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业绩要求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个合同项目投资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民用或工业建筑工程监理业绩，并在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以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若三项材料均能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则体现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同一人（发生变更的除外），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①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 ②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③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如为分批验收的，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验收日期在后的为准）；投资金额以监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投资金额为准。

			④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相应要求，须提供经原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⑤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所有业绩证明材料须从诚信库获取，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1) 提供有效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 提供有效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有效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4）以费率（%）形式保留小数超过 2 位的。
2.2.1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u>56</u>分 监理方案：<u>21</u>分（含总监理工程师答辩：2 分） 项目监理机构：<u>14</u>分

		类似工程业绩： <u>4</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四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从以下方法×、方法×（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u>招标人代表</u>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2.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中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1)	投标报价评审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下浮 1%扣 <u>0.1</u> 分，每上浮 1%扣 <u>0.2</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差率（以“%”形式）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6 分
2.2.3(2)	监理方案	(1)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总监理工程师陈述及答辩）。 (2)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篇幅要求： ☒ 监理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u>0.1</u> 分。 ☒ 监理方案（不含总监理工程师答辩）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 <u>100</u>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u>0.1</u>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页数要求	分值
		☒ 质量控制方案	<u>监理质量控制的依据和原则、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制程序、质量控制内容和要点、质量控制方法和手段、质量控制保证措施。</u>	不超过 <u>20</u> 页	<u>4</u> 分
		☒ 进度控制方案	<u>监理进度控制的依据和原则、进度控制目标、进度控制程序、进度控制内容和要点、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u>	不超过 <u>20</u> 页	<u>4</u> 分
		☒ 投资控制方案	<u>监理投资控制的依据和原则、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程序、投资控制内容和要点、投资控制方法和措施。</u>	不超过 <u>20</u> 页	<u>3</u> 分
		☒ 安全控制方案	<u>监理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的依据和原则；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程序；文明施工、安全控制内容和要点；文明施工、安全控制方法和措施。</u>	不超过 <u>15</u> 页	<u>3</u> 分
☒ 合同及信息管 理方案	<u>合同管理的依据和原则、内容和要点、重点和难点、方法和措施、合同</u>	不超过 <u>15</u> 页	<u>3</u> 分		

			<u>纠纷的解决方案；信息管理的依据和原则、流程、内容和要点、方法和措施、资料的归档和管理等。</u>		
		☑其他	<u>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建议、组织协调方案、工作制度等进行评审。</u>	不超过 <u>10</u> 页	<u>2</u> 分
		总监理工程师答辩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工程特点，对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专业技术及管理水平采用书面答辩的方式进行考核，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答辩情况进行打分。 优：2（含）-1.5（含）分，良 1.5（含）-1（不含）分，一般 1（含）-0.5（不含）分； 注：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携带身份证原件于2026年8月11日11时00分前至南通经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通开发区宏兴路9号能达大厦东裙楼五楼)签到处签到并参加答辩。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携带身份证原件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未参加答辩的，则视为不响应招标要求，其答辩得分为0，其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参加答辩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投标文件内的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使用其他人员参与答辩。若答辩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非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一经发现，按无效投标处理。 答辩暗标要求:答辩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标识、标志、企业名称、人员名称以及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的标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答辩可与资格审查评审同步进行，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总监理工程师答辩将按无效处理。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商务技术标及投标报价的评审阶段。 如有特殊原因，招标人有权更改答辩方式，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未参加总监理工程师陈述及答辩环节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各投标人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答辩得分应当取		<u>2</u> 分

			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3)	项目 监理 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	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需从诚信库中获取，否则不得分）。最多得 2 分。 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年限为 15 年（不含）以上的得 2 分，执业年限在 10 年（不含）以上 15 年（含）以下的得 1 分，执业年限在 5 年（不含）以上 10 年（含）以下的得 0.5 分（执业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载明的“签发日期”开始计），其余的不得分；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需从诚信库中获取，否则不得分）。最多得 2 分。 3、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 1 分，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以上证书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提供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需从诚信库中获取，否则不得分）。 注：如提供二级注册证书的，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不得分。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执行，否则不得分。	5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	1、拟派房建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如下证书的，给予对应得分： （1）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的得 1 分；	9 分

			(2) 具备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的得 1 分，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的得 0.5 分； (3) 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的得 1 分，具备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的得 0.5 分； (4) 具备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类别为建筑施工安全）的得 1 分，具备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类别为建筑施工安全）的得 0.5 分； (5) 具备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上述证书为同一人方可重复计分，非同一人证书以单人得分最高的计。 2、拟派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如下证书的，给予对应得分： (1)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的得 1 分； (2) 具备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机电工程）的得 1 分，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资格（注册专业为机电工程）的得 0.5 分； (3) 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安装工程）的得 1 分，具备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安装工程）的得 0.5 分； (4) 具备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备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上述证书为同一人方可重复计分，非同一人证书以单人得分最高的计。 注：注册证书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处在有效期内，如证书上未体现注册单位名称、注册有效期及其他有效信息的，则提供相关官方网站注册查询截图	
--	--	--	--	--

		（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截图（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中需反映相关有效信息。所有证书均需从诚信库中获取，否则不得分。 如提供二级注册证书的，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不得分。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执行，否则不得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须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2.2.3 (4)	类似工程业绩	（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满分4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个合同项目投资额不低于人民币 <u>2 亿元</u> 的民用或工业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并在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提供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4 分，最多得 4 分。 注： ①此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与资格审查中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不可以为同一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 ②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中，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以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若三项材料均能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则体现的总监理工程师	<u>4</u> 分

		必须为同一人（发生变更的除外），否则不得加分。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③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 ④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如为分批验收的，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验收日期在后的为准）；投资金额以监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投资金额为准。 ⑤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相应要求，须提供经原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⑥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所有业绩证明材料须从诚信库获取，否则不得加分。	
2.2.3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企业（监理）信用得分*5%（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①企业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获取的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②未参加南通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可按照《关于申领南通市建筑企业(含监理)信用评价初始信用分的通知》申领信用分，具体要求详见该通知文件。	5分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8 月 11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其他要求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5)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若中标人出现放弃中标，违法转包，未按要求及时履约，履约过程中拒不服从合理管理指令，履约质量不到位，不配合或未按照招标(采购)人合理要求实施项目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情形)，均视为履约不合格。招标(采购)人有权暂停其中标人一年及以上参与本单位组织的所有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9.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一次发布。

10.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江苏能达江海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南通市开发区能达大厦

联系人：刘工

电话：0513-81529979

传真： /

邮编：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南通市星城路 299 号创
源科技园 3 号楼 501 室

联系人：张倩

电话：18205155828

项目负责人：张倩

传真： /

邮编： /

电子邮箱：834302239@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3-81195567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一般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收到异议之日起招投标活动暂停，招标人必须妥善处理并在上述平台系统进行答复。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江苏能达江海开发有限公司</u> 地 址： <u>南通开发区宏兴路 9 号能达大厦</u> 联系人： <u>刘工</u> 电 话： <u>0513-81529979</u> 电子邮箱： <u> /</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南通市星城路 299 号创源科技园 3 号楼 501 室</u> 联系人： <u>张倩</u> 电 话： <u>18205155828</u> 电子邮箱： <u>834302239@qq.com</u>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南通能达智谷项目工程监理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富南路以东、通启运河以西、源兴路以南、科兴路以北
1.1.7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 计费额（取费基准价）	<u>148 万元</u>
1.2.1	资金来源	<u>专项资金</u>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	本次招标工程共壹个标段。相应委托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协助委托人办理图纸审查和各项报批工作，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等。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自工程施工前期准备阶段至保修期满，质量保修期 24 个月，具体施工期以实际施工期为准，如工期延长，费用不另增加。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u>详见投标须知 1.4.4 条</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详见招标公告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u>8000</u> 元 支付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踏勘现场联系人：_____ / _____ 电话：_____ / 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_____ / _____ 召开地点：_____ / _____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_____ / _____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_____ / _____
1.12.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_____ / _____
2.1.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相关材料登录 CA 系统自行下载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 年 7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 年 7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后</u>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监理费报价采用费率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1.00%</u>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且以费率（%）形式保留小数不得超过 2 位），费率计算基数为工程结算审定价，否则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中标费率不因任何情形而调整。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相关凭证； ☒ 监理方案； ☒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 奖项资料； ☒ 其他材料： <u>无在监工程承诺书、诚信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及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u>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效的居民二代身份证、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与本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如有变更)、原建设单位证明（如有）； 未尽之处，详见评标办法。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现场情况、工程特点、监理服务期限、拟配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及投标时拟定的监理方案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u>投标人须在报价中一并予以考虑，并承诺该费用已包含在监理费报价中</u>
3.3.1	投标有效期	<u>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u>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4 万元），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u>1、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u>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 ☐允许递交
3.7.4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监理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监理方案文件无需制作封面，方案文件中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水印、业绩等标记标识。监理方案文件字体统一为仿宋_GB2312（图表除外），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不通过，投标无效。其中总监理工程师答辩的暗标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肆份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投标人投标时须同时提供的其它材料）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U 盘一份）以供招标办、招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1.1	加密要求	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8 月 11 日 9 时 3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解密投标文件：<u>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u> 解密时间：<u>30 分钟</u>，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解密地点：<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解密</u>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 人或 7 人以上单数</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是 1.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 </u> 名。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

		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u>3</u> 名。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u> </u> / <u> </u> 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1、履约担保的形式：<u>无</u> 差额履约担保： ☐ 采用 ☒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u> </u> / <u> </u>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u> </u> / <u> </u>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u>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u> 联系号码：<u>0513-81195567</u>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特别提醒： 1、受模板限制，系统中开标一览表工期统一按 400 天 填写。 具体监理服务期限：自工程施工前期准备阶段至保修期满。 2、受模板限制，系统中如需填写投标总价的，统一按照 14800 万元*投标费率计算填写，此投标总价不作为合同发包、评审及结算等的依据，结算监理费=施工单位工程结算审定价×监理投标费率。监理费最终结算价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审定价为准。 3、本项目开标记录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作为评审及履约依据，但是投标人应填写完整，以免因填写不完整导致未知错误，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使用 CA 锁或移动 CA 全国互认扫码登录参与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系统默认解密时限（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相关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

	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三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徐卫星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348071025，QQ: 1012486868 或座机：0513-59001839。 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袁志旭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405712121，QQ：76623819 或手机：15996198366。 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储晶晶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 13862712918 10、为确保本项目远程开标时交互顺利，在开评标全过程中，鸿雁3.0系统是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若系统交互出现故障，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等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10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等与其取得联系，则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1、投标人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相关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及监理机构要求

1.3.1 本标段的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4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人员最低要求（除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外，其他人员不作为资格评审要求，但中标人拟派监理人员须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时明确相关人员，同时将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给招标人，否则视为中标人无故不签订合同的情形处理）：

岗位	人数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	房屋建筑或工民建或土木工程或土建类专业 1 名，电气或机电安装类专业 1 名；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②省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	其中：1 名具有《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人员岗位证书》或《建设工程见证取样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1 名兼合同及资料管理，如没有，则需另增加。
监理员	3 名	房屋建筑或工民建或土木工程或土建类专业 2 名，电气或机电安装类专业 1 名。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②省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③监理员证（业务培训合格证或学时证明）。	
专职安全员	1 名	具有安全员 C 证或施工安全管理专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	

岗位	人数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备注
		证。	
合计	7 名		

注：①监理人不得少于上表人员的配置要求，上述所有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持有监理上岗证。

②以上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若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基本要求，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业主要求增加或更换监理人员，并确保人员到位，进场时由总监理工程师申报且须征得委托人书面认可。所有监理人员食宿自理。

③所有人员必须持有监理岗位证（培训合格证）。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专业以注册证书中的注册专业为准，省级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的专业以岗位证书的培训专业或所学专业为准；

④表中所列人员的监理证书应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核发。

⑤上述所有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在投标时资格审查过程中不作资历要求。

⑥除满足上述要求外，各阶段常驻现场的人员必须满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7）第35号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技术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

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及招标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投标报价要求：

3.2.4.1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及招标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含质量保修期间的监理费用。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截止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应由投标人支付的各项税费和其它应捐税都要包含在投标人提交的监理收费中。

（3）根据本工程规模，投标人在确定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到本工程施工作业难度和问题。必须保证监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必须提供相关主要监理设备及交通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电脑、车辆、必要的拍摄设备、标距打点机、游标卡尺、全站仪、经纬仪、自动安平水准仪、激光垂准仪、红外线水平仪、路面弯沉仪、填土密实度检测仪、水灰比测定仪、沥青针入度仪、滚尺、三米直尺、各种长度的卷尺、环刀、灌砂桶、天平、温度计等，以确保工程质量。

（4）所有监理人员生活用房、食宿、监理设备设施等自理，费用包含在监理费中，办公用房由甲方提供。

（5）因项目工期延误导致的监理期延后，招标人不再增加相关监理费用，该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3.2.4.2 工程监理费报价采用费率报价。

①确定有效报价：本工程监理收费费率最高限价为 1.00%，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②监理收费公式：监理服务收费=结算监理费=施工单位工程结算审定价×监理投标费率。

注：工程结算审定价由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审价单位出具；

监理收费费率即为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费率。

最终监理费以招标人委托的审价单位审计结果为准。监理服务费不因施工工期的延长而调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4 万元），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要求投标人在收到书面或口头通知的 5 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 1.4 万元：

3.4.1.1 放弃中标项目的；

3.4.1.2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3.4.1.3 在招投标整个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3.4.1.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招标人可以据此两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3.4.2 履约保证金应在中标结果公告结束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给招标人财务部门，并将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提交给招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每延迟一日历天罚 5000 元，超过 10 日历天及以上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可以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监理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主体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

知书前必须提供肆份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 投标人投标时须同时提供的其它材料）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U 盘一份）以供招标办、招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3.4 履约保证金应在中标结果公告结束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给招标人财务部门，并将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银行保函提交给招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发起理赔申请。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4.5 履约保证金应在中标结果公告结束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给招标人财务部门，并将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银行保函提交给招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发起理赔申请。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0.5.4 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异议投诉，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本项目重新招标。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随机抽签方式确定。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按照招标要求格式要求填写（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按照招标要求格式要求填写（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具有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提供有效的居民二代身份证、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提供有效的无在监工程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提供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业绩要求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个合同项目投资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民用或工业建筑工程监理业绩，并在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以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若三项材料均能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则体现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同一人（发生变更的除外），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①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 ②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③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如为分批验收的，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验收日期在后的为准）；投资金额以监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投资金额为准。 ④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相应要求，须提供经原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⑤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所有业绩证明材料须从诚信库获取，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1) 提供有效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 提供有效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有效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4）以费率（%）形式保留小数超过 2 位的。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56</u> 分 监理方案： <u>21</u> 分（含总监理工程师答辩：2 分） 项目监理机构： <u>14</u> 分 类似工程业绩： <u>4</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四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从以下方法×、方法×（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	

		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u>招标人代表</u>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2.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中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1)	投标报价评审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下浮 1%扣 <u>0.1</u> 分，每上浮 1%扣 <u>0.2</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u>56</u> 分

		注：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差率（以“%”形式）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2)	监理方案	（1）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总监理工程师陈述及答辩）。 （2）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 监理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u>0.1</u> 分。 ☒ 监理方案（不含总监理工程师答辩）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 <u>100</u>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u>0.1</u>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页数要求	分值
		☒ 质量控制方案	<u>监理质量控制的依据和原则、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制程序、质量控制内容和要点、质量控制方法和手段、质量控制保证措施。</u>	不超过 <u>20</u> 页	<u>4</u> 分
		☒ 进度控制方案	<u>监理进度控制的依据和原则、进度控制目标、进度控制程序、进度控制内容和要点、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u>	不超过 <u>20</u> 页	<u>4</u> 分
		☒ 投资控制方案	<u>监理投资控制的依据和原则、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程序、投资控制内容和要点、投资控制方法和措施。</u>	不超过 <u>20</u> 页	<u>3</u> 分
		☒ 安全控制方案	<u>监理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的依据和原则；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程序；文明施工、安全控制内容和要点；文明施工、安全控制方法和措施。</u>	不超过 <u>15</u> 页	<u>3</u> 分
		☒ 合同及信息 管理方案	<u>合同管理的依据和原则、内容和要点、重点和难点、方法和措施、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案；信息管理的依据和原则、流程、内容和要点、方法和措施、资料的归档和管理等。</u>	不超过 <u>15</u> 页	<u>3</u> 分
		☒ 其他	<u>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建议、组织协 调方案、工作制度等进行评审。</u>	不超过 <u>10</u> 页	<u>2</u> 分

		总监理工程师答辩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工程特点，对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专业技术及管理水平和采用书面答辩的方式进行考核，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答辩情况进行打分。 优：2（含）-1.5（含）分，良 1.5（含）-1（不含）分，一般 1（含）-0.5（不含）分； 注：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携带身份证原件于2026年8月11日11时00分前至南通经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通开发区宏兴路9号能达大厦东裙楼五楼)签到处签到并参加答辩。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携带身份证原件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未参加答辩的，则视为不响应招标要求，其答辩得分为0，其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参加答辩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投标文件内的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使用其他人员参与答辩。若答辩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非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一经发现，按无效投标处理。 答辩暗标要求:答辩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标识、标志、企业名称、人员名称以及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的标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答辩可与资格审查评审同步进行，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总监理工程师答辩将按无效处理。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商务技术标及投标报价的评审阶段。 如有特殊原因，招标人有权更改答辩方式，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未参加总监理工程师陈述及答辩环节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各投标人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答辩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分
2.2.3 (3)	项目 监理	总监理工程师	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	5分

	机构		师职称的得 1 分。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需从诚信库中获取，否则不得分）。最多得 2 分。 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年限为 15 年（不含）以上的得 2 分，执业年限在 10 年（不含）以上 15 年（含）以下的得 1 分，执业年限在 5 年（不含）以上 10 年（含）以下的得 0.5 分（执业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载明的“签发日期”开始计），其余的不得分；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需从诚信库中获取，否则不得分）。最多得 2 分。 3、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 1 分，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以上证书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提供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需从诚信库中获取，否则不得分）。 注：如提供二级注册证书的，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不得分。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执行，否则不得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	1、拟派房建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如下证书的，给予对应得分： （1）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的得 1 分； （2）具备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的得 1 分，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的得 0.5 分； （3）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的得 1 分，具备二级造价工程师	9 分

		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的得 0.5 分； （4）具备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类别为建筑施工安全）的得 1 分，具备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类别为建筑施工安全）的得 0.5 分； （5）具备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上述证书为同一人方可重复计分，非同一人证书以单人得分最高的计。 2、拟派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如下证书的，给予对应得分： （1）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的得 1 分； （2）具备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机电工程）的得 1 分，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资格（注册专业为机电工程）的得 0.5 分； （3）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安装工程）的得 1 分，具备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安装工程）的得 0.5 分； （4）具备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备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上述证书为同一人方可重复计分，非同一人证书以单人得分最高的计。 注：注册证书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处在有效期内，如证书上未体现注册单位名称、注册有效期及其他有效信息的，则提供相关官方网站注册查询截图（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截图（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中需反映相关有效信息。所有证书均需从诚信库中获取，否则不得分。 如提供二级注册证书的，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	
--	--	--	--

		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不得分。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执行,否则不得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须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2.2.3 (4)	类似工程业绩	(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满分4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个合同项目投资额不低于人民币 <u>2 亿元</u>的民用或工业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并在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提供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4 分,最多得 4 分。 注: ①此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与资格审查中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不可以为同一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 ②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中,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以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若三项材料均能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则体现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同一人(发生变更的除外),否则不得加分。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	4 分

		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③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 ④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如为分批验收的，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验收日期在后的为准）；投资金额以监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投资金额为准。 ⑤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相应要求，须提供经原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⑥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所有业绩证明材料须从诚信库获取，否则不得加分。	
2.2.3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企业（监理）信用得分*5%（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①企业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获取的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②未参加南通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可按照《关于申领南通市建筑企业(含监理)信用评价初始信用分的通知》申领信用分，具体要求详见该通知文件。	5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

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监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类似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详细评审

3.3.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方案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监理单位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工程业绩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2.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E。

3.3.2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以“%”形

式) 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D+E。

3.3.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 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 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 从其规定。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 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

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以费率（%）形式保留小数超过2位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监理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18)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0)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1) 需在主体库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或未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 (22)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 (23) 不符合第三章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24) 答辩人员与投标总监理工程师非同一人的；答辩不符合答辩暗标要求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江苏能达江海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通能达智谷项目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富南路以东、通启运河以西、源兴路以南、科兴路以北。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附录 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也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五、监理酬金（监理服务收费，下同）

1、投标费率：_____本工程暂定价：_____元。（计算合同暂定价时以 14800 万元*中标费率进行计算。）

工程监理费报价必须考虑保修阶段的监理费。

结算监理费=施工单位工程结算审定价×监理投标费率。监理费最终结算价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审定价为准。

2、相关服务酬金：含在监理酬金中。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含在监理酬金中。
- (3) 施工准备阶段服务酬金：含在监理酬金中。
- (4) 施工阶段服务酬金：含在监理酬金中。
- (5)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含在监理酬金中。
- (6)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含在监理酬金中。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工程开工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结束为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 (2) 施工准备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3) 施工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4)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5)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订立地点：_____。
- 3. 本合同壹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

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

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

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

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

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A、协议书（含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补充条款）；B、中标通知书；C、招标书及其附件；D、专用条件；E、通用条件；F、投标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协助委托人办理图纸审查和各项报批工作，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除通用条款中规定的内容外，还包括以下内容：

（1）协助业主进行设计图纸审查工作，凭借自身的技能和经验，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为设计院提供建设性改进意见，并协调市有关部门完成各项报批工作；

（2）审核承包单位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并督促检查承包单位按规范、规程、标准及图纸进行施工。

（3）审核承包单位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4）审查督促承包单位施工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确保体系（及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实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市文明工地要求进行管理，督促检查并考核施工单位安全防护措施及设备满足施工要求，若发生工程安全事故，参与分析及处理工程安全事故的全过程；

（5）监理人员应熟悉及消化各专业图纸，了解设计要求、意图。协助组织设计交底、施工图纸会审及审查设计变更；

（6）审核承包单位提出的分包单位的资质；

（7）实施施工单位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工程合同和信息

管理及工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

（8）复核计算已完工程量，对工程变更和技术核定调整的工程进行初步审核，签署工程付款凭证；并对结算进行初审；

（9）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设备质量，按程序进行见证取样、送样、封样。同时配合业主考察设备供应，进场设备开箱检验及安装调试确认；

（10）按时向业主提供形象进度报告，每月向业主提交监理月报；

（11）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签证，组织基础、结构中验和竣工预验收，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协助业主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资料备案手续；

（12）按照工程监理规划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查等形式监理工程质量。负责施工工序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对重要工序和关键部位实行旁站监理，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及时检查质量保证资料记录；

（13）负责竣工图和各项工程质量资料的审查，督促施工单位完成资料的归档工作；

（14）国家、省、市规定监理工作的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国家法律。

2、监理工作依据：（1）本工程的监理合同、工程施工合同及与工程相关的其他合同；

（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3）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4）本工程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工程地质勘探报告、设计变更通知单、图纸会审纪要等其他有关技术文件；（5）经业主认可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6）业主签发的工程监理委托书；（7）国家所有现行的工程建设规范和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评定标准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投标人不得更换总监及其他监理人员。中标后无论何种理由，如需更换人员，则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更换总监支付监理酬金 10%的违约金，更换其他监理人员支付监理酬金 5%的违约金）。中标后，实际到岗人员须与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一致，否则按前述规定支付违约金。

（1）若发包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发现总监和其他人员不能胜任该职务，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总监工程师、其他人员，且只能更换一次，所换总监工程师、其他人员的资质必须等同于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人员资质，否则监理人必须支付委托人违约金（违约金支付同 2.3.4 条），监理酬金按已完合格工作量的 50%计算。

（2）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严格遵循监理职业道德，当发现下列任一情况，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提出调换监理人员的要求。

- A、监理人员资历和能力不足以胜任所担负的职责时；
- B、驻现场监理人员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时；
- C、监理人员的行为有损于监理工作应坚持的科学性和廉洁性时；
- D、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与承包人发生合伙经营关系时；
- E、接受承包人请吃或娱乐活动；
- F、向承包人介绍施工作业人员；
- G、向承包人介绍材料供应商。
- H、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业务；
- I、监理人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按照合格签字；
- J、监理人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K、监理人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 L、监理人本身发生变故不能履行合同时。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以及《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工程款支付、工程量签证以及其他超出发包人授权之外的职权。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天内和（或）金额0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经发包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开工前 5 天，监理月报在每月 20 日前，约定的专项报告及其他内容须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份数：伍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5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由委托人当场验收。

2.8 其他

(1) 监理所签字的文件如与现场施工实际不符的，承担违约责任；

(2) 监理就争议事项所作出的发言、建议、判断等应专业，如不符合事实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五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5.3.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且双方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基础工程验收完成后，付至监理费的 15%，主体工程验收完成后，付至监理费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后，付至监理费的 70%；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监理费核定价的 90%，施工单位完成财务结算及项目决算后付清余款。

监理人确认：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的程序应符合发包人的财务规定。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先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未能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或者扣除增值税率对应工程款作为开票保证金，直至承包人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发包人确认。

6、履约保证金

6.1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履约担保可采用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等形式。

6.2 关于履约保证金退还程序：

工程竣工后，监理单位未发生违约情况，附竣工验收证明，向业主代表提出予以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利息不计）。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监理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委托人、监理人签字或盖章后。

7.2 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

7.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

8. 争议解决

8.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当地建设部门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南通开发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1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9.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1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9.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1。

9.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9.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10. 补充条款

(1) 所有监理人员食宿自理, 费用包含在监理费中。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及其他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 所有人员不得兼职。监理现场应配备考勤机, 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拟派总监每月到岗率不少于 25 天, 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到岗率不少于 25 天, 相关监理员到岗率不少于 25 天, 相关监理员到岗率不少于 25 天, 总监离开现场必须得到委托人同意。委托人若检查发现总监或其他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 则监理人必须支付给委托人 1000 元/次·人的违约金, 若项目总监未经委托人同意而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有三次及以上的, 则监理人必须支付给委托人 5000 元/次·人的违约金, 直至终止本合同。违约金以工程联系单形式通知监理单位, 违约金将在监理款拨付时, 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委托人采取点名与不定时抽查的方式进行考核每月出勤情况, (现场考核时超过 30 分钟无故不在现场即视为擅自

离开现场一天）。

(3) 严格执行监理合同，现场监理人员必须尽心尽责，旁站人员必须跟班检查，配合工程实施作业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理，发现施工中安全、质量等问题及时指出并督促其完成整改；遇有夜间施工，须安排夜间值班，24小时有人值守，否则监理人必须支付给委托人1000元/次的违约金。

(4) 拟用于现场的检测设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委托人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

(5) 监理人无权变更设计图纸。

(6) 监理人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对自身的安全负责（并负责对自身监理人员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身人员的生命财产险的保险），如发生安全事故自负。

(7) 监理文书资料是监理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监理人必须做好各种原始记录的保存工作；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须加强对承包人工程资料的管理，既要做好指导工作，又要督促其及时收集和整理，做到及时完整、准备；现场监理人员应设专人收集监理文书资料，建立台账制度，确保资料完整，符合科学化、规范化的要求；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将监理文书资料整理归档；工程竣工资料验收时，监理资料也作为验收内容之一；监理人的监理资料必须满足档案归范的要求，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将备案审核通过的监理资料交委托人贰份。

(8) 所有监理人应支付给委托人的违约金、赔偿金，委托人有权在监理报酬中直接扣除。

(9) 总监的注册证书必须在中标时交委托人，由委托人保存至工程竣工验收。

(10) 若在监理期因监理人员未履行监理职责，而引起质量问题、安全问题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监理费的5%~50%，情节特别严重的，扣减全部监理费用。

(11) 监理人必须提供必要的监理设备及交通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电脑、车辆、必要的拍摄设备、标距打点机、游标卡尺、全站仪、经纬仪、自动安平水准仪、激光垂准仪、红外线水平仪、路面弯沉仪、填土密实度检测仪、水灰比测定仪、沥青针入度仪、滚尺、三米直尺、各种长度的卷尺、环刀、灌砂桶、天平、温度计等。

(12)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监理人应对所监理的工程质量实行回访制度，并对发现的问题书面告知发包人，若系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则发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处理至符合要求为止。

(13) 监理人应服从发包人有关工程管理的各项规定。

(14) 监理单位现场考核管理办法

1、发包人根据考核标准每季度对监理人进行考核，分4种分值：考核得分 ≥ 90 分、 $90 >$ 考核得分 ≥ 80 分、 $80 >$ 考核得分 ≥ 70 分和考核得分 < 70 分。

考核周期内出现安全文明、质量、廉政等问题被上级主管部门检查通报的，直接扣30分。

2、考核得分 ≥ 90 分，不予处罚； $90 >$ 考核得分 ≥ 80 分，每下降1分处罚200元； $80 >$ 考核得分 ≥ 70 分，每下降1分处罚500元，并约谈总监；考核得分 < 70 分，每下降1分处罚1000元，并约谈法人。本处罚为分段累计扣罚。

3、有连续三次 $80 >$ 考核得分 ≥ 70 分的或连续二次考核得分 < 70 分的，除当季处罚外，发包人有对监理人处以监理合同价 10%的处罚的权利，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已完监理费用按 50%结算，监理人承担一切责任。

(15) 土方回填过程中，需根据规范进行分层回填、分层夯实，不得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回填，否则罚款 2 万元。

(16) 现浇混凝土梁、板、柱的厚度不得偏离规范超过 2.5%，否则每处按 1000 元罚款。

(17) 钢筋绑扎搭接不得偏离规范超过 2.5%，否则每处按 1000 元罚款。

(18) 防水卷材搭接不得偏离规范超过 2.5%，否则每处按 1000 元罚款。

(19) 室外保温棉施工过程中全程不得淋浴，板材淋浴后必须拆除，未拆除的每发现 1 处，罚款 2000 元。

(20) 室外道路施工不得出现积水情况，积水点超过 2 处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21) 绿化种植树苗的尺寸、规格、种类不得小于设计文件或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要求，每发现 1 例罚款 2000 元。

(22) 施工完成后屋面不得出现漏水、渗水情形，每发现 1 处渗漏点罚款 2000 元。

(23) 电缆电线、弱电通信线路必须使用全新且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点对点之间需确保整线，不得搭接，每发现 1 处罚款 2000 元。

(24) 文明施工管理主要施工通道必须硬化并保持路面整洁，发现堆放杂乱物品，道路未清扫的，每次罚款 200 元。扬尘管控需符合职能部门相关规定，检查不到位的，每次罚款 200 元，造成通报的，每次额外处罚合同价的 1%。拆除的模板、脚手架堆放至指定区域，不得随意堆放，发现未堆放至指定区域的，每次罚款 200 元。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及安全员不同时在现场时，不得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必须严格落实，如违反，发现 1 次罚款 1 万元。

(25) 登高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登高证、现场需由安全员监督，佩戴安全帽、安全绳、绝缘鞋方可施工，否则，每发现 1 例罚款 5000 元。

(26) 电焊施工不得私拉乱接，佩戴面具等防护用品，按规程进行施工。否则，每发现 1 例罚款 5000 元。

(27) 监理单位与委托人共同审核确认施工单位的项目施工计划，并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批准后的项目施工计划实施，管控施工进度。

(28) 因非委托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延期，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拿出追赶工期的整改方案，并督促实施。如因施工单位或监理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委托人不支付额外的监理费用；工程延期超过 1 个月的，每延期 1 天罚款 500 元。

监理单位现场考核评分表

工程项目：

监理单位：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	扣分项目	标准分	实得分
1	人员管理	现场管理人员须持证上岗，人员资质及数量需要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要求。现场管理人员需服从甲方工作管理，尽心尽责。	1、管理人员按需配置并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约定。考核中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可按情况扣1-10分。 2、擅自调离管理人员不提前通知甲方的，可按对项目影响扣5-10分。 3、总监及专监为项目骨干成员，每月出勤不得低于80%，低于该比例可按对项目影响情况扣5-10分。	20	
2	质量控制	现场需制定并落实好质量控制专项细则并在监理日志及监理月报中反馈质量管理动作，把控好材料、工艺、工法的质量管理，切实按图纸按规范施工，并经常组织质量检查工作，做到自查、巡查、专项检查面面俱到，并收集好相关的质量管理资料，发现质量问题及时通报并落实整改工作。	1、未制定并落实好质量控制专项细则的，可按情况扣1-10分。 2、施工单位发生各种质量问题（包括材料），监理单位未检查到位，可按情况扣1-10分。情况特别严重可扣15分。 3、政府主管部门检查中发现严重质量问题的，可直接扣完该相分。 4、质量管理资料未按要求收集并进行闭环处理，可按情况扣1-10分。	20	
3	进度控制	必须与相关单位一起详细制定项目进度计划（包括总计划、材料计划、人员计划等），每周需反馈项目进度情况，并对可能滞后的情况及时发出预警，并联系各方确定弥补方案。	1、每周末及时反馈项目进度并进行管理，可按情况扣1-10分。 2、重要节点突破，且无有效管理手段，可按情况扣5-15分。 3、不能联系各参建单位及时行使进度调控管理动作的，按情况扣1-10分	20	

4	安全文明管理	现场需制定并落实好安全管理专项细则并在监理日志及监理月报中反馈安全管理动作，做好日常巡查工作，且每月需开展安全大检查活动。对于检查出的安全问题要一一落实整改。定期组织安全演练及应急处置演练。因项目地处南通市中心，工地安全文明生产降尘降噪工作需落实专项管理。	1、未制定及落实好安全管理专项细则的，可按情况扣1-10分。 2、各项检查不到位，安全问题不能落实整改到位的，无效管理按情况扣1-10分。 3、甲方检查中发现严重安全文明施工隐患，或被政府相关部门检查出严重安全文明施工问题的，可扣5-15分 4、安全演练不到位，可按情况扣1-5分。	20	
5	投资控制	1、施工单位报送的进度款或签证单，由专监和总监审核把关。 2、工程联系单、变更单和技术核定单，涉及到费用的，由总监审核把关。	1、进度款或签证单未认真把关，导致出现错误的或成为无效文件的，可按情况扣1-5分。 2、审核中存在弄虚作假，可按情况扣1-10分。	10	
6	资料管理	每天收集好监理现场各项资料，保证监理资料的公正真实客观性。及时下发管理动作资料，并对管理动作资料进行闭环。	1、资料留存不齐全、弄虚作假的，可按情况扣1-5分。 2、管理动作资料不齐全，未及时下发的，可按情况扣1-5分。 3、管理动作资料未及时闭环的，可按情况扣1-5分。	10	
得分					

签字：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

发包方：

承包方：

为加强工程项目廉洁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发包方承包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洁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方责任

发包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无偿或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及使用劳务。

2.不得收受、持有、实际使用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职务的礼品、礼金、运动健身卡及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与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3.不得在承包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承包方和相关单位的钱款、住房、车辆，影响公正执行职务。

4.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职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5.不得向承包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禁止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承包方和相关单位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

6.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方责任

应与发包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运动健身卡及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与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职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发包方违反本协议的，在公司范围内通报批评且不列入当年评先评优；对影响公司发展大局、造成严重后果的，会同上级部门对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给承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承包方违反本协议的，取消项目评奖申请资格；根据《南通能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保证金管理试行办法》（通能建〔2014〕5号），支付中标价的0.5%廉洁违约金，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与招投标监管部门作为信用评审依据；给发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具有长期效力，不因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而失效,并对与工程项目有因果关系的前期贿赂行为亦具有追认和约束的效力。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建筑施工安全监理协议书

(工程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规定及要求，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双方均应严格执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地址：_____
- 3、甲方委派：_____全面负责本工程项目参建各方安全工作的开展；乙方委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为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理工作总负责。

二、乙方管理目标：

- 1、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死亡事故为零。
- 2、重伤事故频率控制为零。
- 3、施工现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
- 4、施工现场内不发生火灾事故，治安事件，危险品中毒及食物中毒，防范措施达到 100%。
- 5、对施工单位监督、检查、考核完成率 100%。
- 6、重大危险源控制率达到 100%。

三、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督。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4)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精神。

(5)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四、乙方职责：

(1)对所监理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理工作负全面责任，组织全体项目监理人员学习安全生产方针、法律、法规及标准，认真贯彻执行安全保证体系。

(2)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项目的《项目安全监督方案》和《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制定项目监理部的安全监理工作计划。

(3)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4)严格对现场施工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进行审查，并审查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项目经理、施工工长、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配备人员数量及安全资格培训上岗情况。

(5)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的制定情况。

(6)审查施工单位的起重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和电器设备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审查对大型机械设备投入使用前的验收手续。

(7)审查施工单位的事故隐患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情况。

(8)审查施工单位的冬季、雨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的制定情况。

(9)审查施工总平面图是否合理，办公区、宿舍、食堂等临时设施的设置以及施工场地、道路、排污、排水、防火措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搭建的活动板房必须使用岩棉防火材料。

(10)审查对危险源项目如土石方开挖、模板工程、起重吊装、脚手架等专项方案及审批情况和需要提供的专家论证、审查的书面资料。

(11)审查总承包与建设方，总、分包单位的安全、消防、临电安全协议。

(12)组织本工程项目的业主、施工单位（含分包单位）、监理人员等各参建单位，按现行的法规、规范和标准，对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评定和

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应书面通知其整改，并对整改结果组织检查认定。

(13)对本项目的一般安全事故或重大安全隐患，组织业主、施工单位和监理人员进行检查分析，按规定的事 故及安全隐患处理程序执行，并做好记录。

(14)参加本工程项目发生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事故处理工作，同时应安排项目监理人员协助施工单位做好善后工作。

(15)加强安全巡视，发现事故隐患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有权对施工单位进行经济处罚。

(16)编写安全月报及安全监理专题报告，整理安全监理资料（含影像资料），对当月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理工作作出评述，安全监理月报应真实反映安全现状和安全监理工作状况，做到数据准确，及时上报建设单位安全监督管理部。

五、处罚办法：

因乙方监管不力致使施工单位发生不安全生产行为一次，视具体情形对监理单位罚款 200—5000 元；发生事故，罚款 5000—20000 元；发生人员伤亡，罚款 20000—50000 元；死亡 1 人，罚款 50000 元，以此类推。

六、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完毕后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履约保函（如需）

致：_____

鉴于（承包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承包商”）与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合同，由承包商_____负责建设。

鉴于贵方在监理合同中要求承包商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保函，作为承包商履行监理合同的履约保函。

为此，根据承包商的申请，（保函单位）_____（法定地址：_____），特向贵方出具本履约保函，并在此声明：

1、本履约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2、本履约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

3、如果由于承包商在履行监理合同过程中的作为或不作为、故意、疏忽或过失、过错等原因，使贵方遭受任何损失时，贵方即可向_____（保函单位）发出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保函单位）在收到该通知后将即在7个工作日内按该书面通知所要求的支付金额和时间进行支付。贵方在发出此类通知时无需随附任何证据或证据性材料，也无需说明任何理由；

4、（保函单位）特此放弃所有因贵方与承包商之间发生争议或相互索赔而享有的任何抗辩权；

5、（保函单位）进一步同意，如果监理合同发生任何情况的修改、修订、补充或者其他变化，（保函单位）在履约保函中的责任将不会发生任何变化，监理合同的签署变化也无需通知本行；

6、本履约保函在从签发之日起至工程全部移交证书签发后的期间内有效，但最长期限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保证人：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保函查询方式（必填）：

1、网址（如有）： 2、查询号码： 3、查询联系人：

第五章 技术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六、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七、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 八、投标保证金凭证
- 九、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监理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工程的建设监理任务，严格执行投标人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监理费费率报价为_____%（至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且该报价中已包含了维护及保修阶段的监理费用。

（三）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成立监理项目部，选派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及专业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监理人员执业守则，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我方制定的监理方案、实施细则进行监理，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按期交付。

（四）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码为：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单位）						
备注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监理注册证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其他各类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						
编号	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名称		注册证号		专业	
...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五、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一）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招标文第二章投标须知的 12.1 条要求安排项目监理组人员，并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主要人员（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六、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七、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

- 1.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业绩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业绩工程的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八、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_____（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 1.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 2.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 1.投标资格无效；
- 2.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3.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九、 其他材料

1、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2、我方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总监有在监工程，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1、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无不良经营行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如我方中标，_____（工程名称）的单项工程委派项目总监及专业监理人员数量及资格符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公告（（2017）第 35 号）及相关文件规定，所有监理人员均须在投标单位注册，身体健康。招标人可能根据工程具体特点，要求适时配备相应监理人员，当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展要求时，招标人有权要求增加相应专业监理员或更换有关监理人员。

3、我方严格执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防治办法》（苏建监[2004]272 号），在江苏省内无因该办法第六条列举且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在有效期内的处罚决定事项的承包人的不当行为（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所发公告为准）。

4、本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

5、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6、如果以后涉及招标投标方面的投诉举报，我方将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的规定进行投诉，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7、我方保证：如中标，确保在公示结束后签订合同，并在规定的合同工期内完成监理任务。如在规定的合同工期内未完成监理任务，即可认为我方监理不力。

我方承诺：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包括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将我方列入黑名单，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我方主动放弃今后二十四个月内参与你方投标或竞价的资格。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